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黃書宣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 區 (陳德星堂) 細部計畫案
- 二、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 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 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發許 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 三、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
- 四、「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 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土地 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 請 人:財團法人陳德星堂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陳德星堂坐落於臺北建成圓環北側地區,經內政部74年8月19日(74)台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指定為古蹟。為保存維護本市文化資產、保全古蹟定著範圍整體環境景觀,臺北市政府於107年6月27日以府都規字第10720807061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4筆土地國小用地為保存區(陳德星堂)主要計畫案」。

本細部計畫案前併同主要計畫提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附帶決議:「本案之 細部計畫草案同意市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並參考鄰 近地區發展,訂定容積率為 560%;有關回饋內容,依 本次所提原則辦理,容積率 (560%)與本計畫區與毗 鄰國小用地平均容積率 (392%)差額的二分之一,捐 助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指定作為基地周邊寧夏路等 公共環境改善。」。

為配合主要計畫之指導,並促進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與利用,本案申請人財團法人陳德星堂依都市計畫 法第24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事宜。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本計畫區位於大同區平陽街北側、蓬萊國小南側,面 積為 3,522.00 平方公尺,土地均為財團法人陳德星 堂。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 107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8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04026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8月28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件。

決議:

-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 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本會尊重蓬萊國小百年老校及教育體系行政完整,惟 基於地區環境之共榮共生發展,仍應透過都市計畫、 古蹟保存計畫等,就古蹟、學校與周邊地區融合作全 面考量。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擬定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 地號等土地保存區 (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該由移興蹟自	。以該容積與 轉,亦無理由。 建的容積轉至低 為修復原因,應 者外,應全客	會後意見 設定容積率 560%為無理由無理 392%訂定的差額一半,允其容積 容積移轉,係本應得興建但不准 也基地使用,方為容積移轉。今古 過由機關補助兼補償其修復費,除 頁挹注工程費。 頁色過度明亮,明度應與原顏色大	

	約相當。
	三、遇有慶點活動及發展觀光,於擇期開放時,蓬萊國
	小校地,應配合供使用。歷史建築物與歷史性建築
	物,應合併由文化局就維修部分由文化局管轄,其
	活化利用的決策部分,由都市發展局管轄(功能分
	工)。
	一、查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4條第1項第2
	款規定(略以):「 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
	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
	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
	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
	所得之乘積為準。」及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內
	授營字 1030102693 號函說明二釋示:「毗鄰
	之學校用地是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可建築土地乙
	節,查學校用地得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使用性質
	均為公共用途,尚不宜認屬本辦法所稱之可建築
)	土地。」,爰本案容積率訂定事宜,業併同主要計
市府	畫書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2 日
回應說明	第717次委員會審決並附帶決議:「本案之細部計
	畫草案同意市府依內政部相關函示,並參考鄰近
	地區發展,訂定容積率為560%;有關回饋內容,
	依本次所提原則辦理,容積率(560%)與本計畫
	區與毗鄰國小用地平均容積率(392%)差額的二
	分之一,捐助「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指定作為
	基地周邊寧夏路等公共環境改善。」在案,遂於
	本細部計畫訂定容積率為 560%, 並載明相關回饋
	機制。
	二、另有關古蹟修復補助、建築顏色及維修活化等
	節,應回歸文化資產法令規範內處理。
	一、本案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
	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委員會	二、本會尊重蓬萊國小百年老校及教育體系行政完
決議	整,惟基於地區環境之共榮共生發展,仍應透過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計畫等,就古蹟、學校與周

邊地區融合作全面考量。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 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 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開 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第二次修訂)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

三、計畫緣起:

依市府 102 年修訂公告之都市計畫案規定,貓空

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期限至 100 年 8 月 22 日截止,截止日前提出開發許可申請個案共計 61 案,除 49 案經本府 103 年 12 月駁回在案外,其餘 12 件案件仍於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申請程序等申請程序中。後為配合市府「三貓計畫」政策,市府商業處針對 103 年駁回之 49 件申請案進行全面性普查後研提都市計畫修正建議,並提經本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723 次委員會研議決議(略以):「一、本研議案同意就100 年 8 月 22 日開發許可申請截止日前,市府受理之申請案,但仍未能符合規定之案件,在不違反安全、公平原則、建蔽容積不得增加並確保生態保護的前提下,不變更主要計畫,僅作細部計畫的修訂,以積極輔導店家合法化。……」,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修訂。

四、計畫範圍:

以文山區指南里及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計畫範圍,西起老泉街 45 巷及樟山寺附近,東至草湳地區, 北鄰政治大學、指南宮風景區及國道 3 號,南至本市 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交界處,面積約 239 公頃。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8月10日起至107年9月8日公開展 覽30天,並以107年8月9日府都規字第10760072694 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8月2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1件。

- 八、研議歷程:本案前經提本會107年3月15日第723次 委員會研議。
- 決議: 本案本會原則支持,請就以下幾點檢討修訂後再行 提會。
- 一、基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15公尺之規定應予保留,惟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在不影響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始得以排除。
- 二、停車空間原則同意得予減設,但是否訂定減設之下限,並課責業者相對應之責任,例如得改採繳納停車 代金或其他因應措施,請市府再行檢討。
- 三、請市府產業發展局商業處,補充市府針對貓空地區之 行政優化計畫,說明配合休閒農業之開發許可,市府 相關輔導團機制、環境設計優化以及個案輔導狀況等。
- 四、請市府交通局補充貓空地區目前白天公車運輸、共乘 汽車等之數量及需求量。

審議事項三

案名: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市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之

編號 AR-1 及 CR-1 地區,屬暫予保留區,內政部都委會原則同意變更為商業區,惟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細部計畫得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

市府為因應東區門戶計畫,將台電中心倉庫 (AR-1)及台電電力修護處(CR-1)兩處基地整體考量,研擬變更回饋可建築土地集中配置方案,供作公 共住宅、市政建設、藝術實驗及金融科技創新育成等 產業發展,並於106年2月14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簽訂土地合作意向書(MOU)。前開集中回饋方案, 業經106年7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4次 會議同意將AR-1及CR-1此兩處基地合併為一案,惟 仍須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業已擬具「擬訂臺北市南港區 玉成段三小段 545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 474-1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 107 年 6 月 1 日申請更新事業計畫審議作業,並依上開鐵 路地下化主要計畫案規定,併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計畫範圍包括「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 土地主要計畫案」內 AR1 及 CR1 兩處基地。
 - 1. AR-1 (台電中心倉庫): 位於市民大道七段與東新路 口西南側,面積約36,947平方公尺。
 - 2. CR-1(台電電力修護處): 位於市民大道八段與向陽路 口東北側,面積約33,951.82平方公尺。

(二)土地權屬

- 1. AR-1:台電持有面積 36,899 平方公尺(佔 99.87%)、 國有土地有 4 平方公尺(佔 0.011%)、市有土地(財 政局管有)44 平方公尺(佔 0.119%)
- 2. CR-1:台電持有面積 33, 951. 82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 (漏列)。

五、計畫內容: 詳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提會資料。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市府自107年8月9日起至107年9月7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8月8日府都規字第107600149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07年3月31日舉辦都市計畫案公展前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
- (三)市府於107年8月22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4件。

決議:

-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 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2條,申請單位併同 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二)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案之規定,訂定建蔽率為55%。

- (三)本案特定商業區(九)、特定商業區(十)與特定商業區(十一)作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106年8月17日第714次委員會議審竣「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50%。
- (四)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運以及與鐵路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周邊範圍法定停車空間減設原則,納入本計畫書予以規範。
- (五) CR-1 南側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漏列之三筆市有土地 (南港段四小段 474-7、475-4、479-8 地號)屬 CR-1 計畫範圍,應予納入並同意市府依更新及權利變換 方式辦理開發,計畫書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 (六)本案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可建築土地回饋方式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
- (七)本案 AR-1-1 變更回饋項目之所有權移轉時點,同意 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可建築用地(特定商業區(九)) 及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
- (八)本案因應 CR-1 納入三筆市有土地,以及可建築土地 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等修正,計畫書各分區 面積及相關數據之調整,授權市府詳予檢核。
- 二、本細部計畫案編號 AR-1-2 及 CR-1 兩開發區,應分別 俟該區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後,再行公 告實施。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 一、里長陳情有關緊鄰 AR-1 之變電所用地部分,因非屬本 案範圍,故本次不予討論,惟建議台電公司相關變電 所設施可參考國外案例,加強設計、安全以及與地區 共融,並與地區再妥善溝通以爭取民眾支持。
- 二、本案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後續規劃設計時 應秉於韌性城市理念,併納入地區滲水及儲水功能。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1			
案名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台電中 心倉庫及編號 CR-1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7年8月22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700224400號函)	
訴求意見與建議	面為區本1.22分	工案計畫範圍涉本署經管同小段 562 地號國有土地, 看 為 4 平方公尺,擬由「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 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 本署捐贈回饋予貴府 0.4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及 .22 平方公尺之之可建築土地【即特定商業區(九)】, 並分回 2.38 平方公尺可建築土地【即特定商業區 十)】,原則尊重審議內容。		
市府 回應說明	敬悉,依審議結果辦理。			
委員會決議	 一、本案除以下幾點,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2條,申請單位併同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二)本案同意市府基於本計畫區位屬「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產業軸帶,為延續地面層商業活動利用,參酌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通 			

案之規定,訂定建蔽率為55%。

- (三)本案特定商業區(九)、特定商業區(十)與特定商業區(十一)作住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依本會106年8月17日第714次委員會議審竣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調整上限為不得超過50%。
- (四)本案同意市府依前開本會第7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就該案有關捷運以及與鐵路共構或連通之車站問邊範圍法定停車空間減設原則,納入本計畫書予以規範。
- (五) CR-1 南側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漏列之三筆市有 土地(南港段四小段 474-7、475-4、479-8 地號) 屬 CR-1 計畫範圍,應予納入並同意市府依更新 及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開發,計畫書相關內容請 一併修正。
- (六)本案同意市府所提修正,可建築土地回饋方式 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
- (七)本案 AR-1-1 變更回饋項目之所有權移轉時點,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修正,應於細部計畫公告實施1年內,捐贈應回饋之可建築用地(特定商業區(九))及公共設施用地(廣場用地),並登記為臺北市所有。
- (八)本案因應 CR-1 納入三筆市有土地,以及可建築 土地改由土地所有權人各自回饋等修正,計畫 書各分區面積及相關數據之調整,授權市府詳 予檢核。
- 二、本細部計畫案編號 AR-1-2 及 CR-1 兩開發區,應 分別俟該區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議通過 後,再行公告實施。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附帶決議:

一、里長陳情有關緊鄰 AR-1 之變電所用地部分,因非 屬本案範圍,故本次不予討論,惟建議台電公司

	ı				
	相關變電所設施可參考國外案例,加強設計、安				
	全以及與地區共融,並與地區再妥善溝通以爭取				
	民眾支持。				
	二、本案所劃設之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後續規劃設				
	計日	計時應秉於韌性城市理念,併納入地區滲水及儲			
	水功能。				
編號	2	陳情人	合成里巫永仁里長		
	一、堅決	2反對變電所在	在合成里興建。		
	二、請臺	- 電另找地方蓋	蓋變電所。		
	三、我們	『需要電 ,但是	是請不要把變電所蓋在人口密集		
訴求意見	的地方,以防止爆炸,來保障人(里)民的安全。				
與建議	四、如果	L臺電不採納	,將來開發案將會有不順利的發		
	生,責任將由臺電負責。				
			· 所預定地納入在一同變更,才符		
	在 明都被尚州 发电州 预及地洲 70位 内 发文 7 州 合民意。				
	一、本細部計畫案係延續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者				
	字第	第 1010098570	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南		
	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內暫予保				
	留業	留案規定,將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	1台電修護處	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查前開		
市府	主要	要計畫範圍未包	包含變電所用地,故本細部計畫		
回應說明	亦不涉及變電所用地之變更。				
口惩玩奶		-	106年8月17日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714次會議(案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				
	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討論,因台				
			月25日表示仍有使用設施需求,		
	合適替選基地難覓,建議維持原變電所用地, 台電覓得合適場所另予規劃。				
未吕	口目	已几何口则物厂	八 / / 770 里 7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0			
編號	3	陳情人	東明里曾漢祺里長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不贊成變	€電所由 AR-1	更改至 CR-1		

市府回應説明	一、本細部計畫案係延續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10098570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內暫予保留案規定,將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CR-1 台電修護處由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查前開主要計畫範圍未包含變電所用地,故本細部計畫亦不涉及變電所用地之變更。 二、查玉成變電所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4 次會議(案由: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討論,因台電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表示仍有使用設施需求,合適替選基地難覓,建議維持原變電所用地,俟台電覓得合適場所另予規劃。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彭耀華
訴求意見	一、主要計畫書法令依據 本案「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編號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電力修護處)」細部計畫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2、23 條規定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1 條檢討主要計畫。 二、細部計畫該有財務計畫、事業計畫不能少。此地區不是都市計畫法第 63 條的窳陋地區(迪化街區,應能建築但不允許建築等),則 101 年台北市因五鐵共構所形成的新發展地區,與區域發展走向衰敗不同,再由發展情況言,亦係漸漸發展,不是突然發展。本地區由工業區轉為商業區,係不合現實需要的土地使用變更,此地區甚荒涼,有何商業需求,令人不解,請求撤銷該使用分區變更。AR-1 及 CR-1 使用分區變更,該週邊商業區全部請另案撤銷。 三、今以更新條例所規定尋找實施者不合法。
市府回應說明	一、依本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100985700 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 線土地主要計畫案」內暫予保留案規定,編號

- AR-1 台電中心倉庫及編號 CR-1 台電修護處為配合鄰近土地使用與發展,已原則同意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後續應依都市更新方式開發。
- 二、104 年本府啟動臺北東區門戶計畫,除建構生技、會展、軟體、文創及車站等五大中心外,更以南港車站為核心發展產業廊帶為主軸,積極推動公辦都更提供優質公共住宅社區,改善地區整體生活環境,將使商業需求增加,可服務未來地區居住及服務人口。為因應東區門戶計畫,本府爰將台電中心倉庫(AR-1)及修護處(CR-1)兩處基地整體考量,研擬變更回饋可建築土地集中配置方案,供作公共住宅、市政建設、藝術實驗及金融科技創新育成等使用。
- 三、承上,本府業於107年6月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同年8月9日依都市計畫法擬定細部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法定程序,辦理過程皆符合法定程序。
- 四、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業詳列於細部計畫書第陸章、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五、本案都市更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AR-1-1 由臺 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自行實施, AR-1-2、CR-1 由臺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徵求實施者, 實施主體皆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審議事項 四

案名:「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及「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 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

三、計畫緣起與目的

- (一)大同區為本市最早發展地區之一,過去因屬水運交通 優越區位,曾為北台灣茶葉、布業之首要集散地及貿 易中心,附近地區之經濟、人文活動亦隨之蓬勃發展。 惟因淡水河之淤積,鐵路交通取代原有的水運交通, 本區優勢不在,加上都市發展東移與區內都市發展用 地趨於飽和,相較於其他行政區而言整體發展已呈停 滯,亟待突破。
- (二)為提升整體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振興傳統產業與活化歷史街區,並改善交通基盤設施,市府除透過推動大同再生計畫外,另鑑於本區發展瓶頸,衍生之都市空間課題,以及捷運淡水線的營運通車改變原有交通運輸模式,對於本區未來發展方向及都市機能再造,應有全面檢討與修正的必要;加上近年來市府與地方居民、團體針對居住環境的改善、產業活動的引入及文化資產的保存提出各種陳情意見與構想,藉由都市計畫之調整、創造都市再造契機,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三)檢討目的:

- 配合大同區的發展轉變,研擬發展策略及檢討土地 使用內容。
- 2. 考量西區門戶政策延伸發展及 TOD 理念,透過都市設計研擬,提供友善都市環境。
- 3. 配合政策需求或實際使用情形,全面檢討公共設施 用地。

4. 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及舊城區人口密集特性;納入 防災城市思維,提升都市發展韌性。

四、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書範圍:

- 1. 本計畫案以臺北市大同區行政區界為範圍,涵蓋 25 里,面積 568.15 公頃。
- 2.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另案辦理。
- (二)計畫年期以132年(西元2043年)為目標年。
- (三)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6 萬人。
- (四)本通檢案配合規劃構想內容及地區發展紋理,兹將生活圈分為北大同生活圈(蘭州次分區、大龍次分區) 與南大同生活圈(延平次分區、建成次分區)。
-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

- (一)本案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係市府以107年7月20日府 授都規字第10760044454號函送到會,自107年7月 21日起至107年8月29日止公開展覽40天。
- (二)市府於106年9月11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三)市府於107年8月1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編號共計 4 件。(其中「通案」有 2 件、「延平次分 區」2 件)。

決議:本案請市府依與會委員意見,並評估民眾陳情訴求, 就各項議題進行檢討後,再行提會審議。

發言摘要

郭瓊瑩委員

- 1.大同區是臺北市比較老舊的社區,因此在都市計畫通檢 時應先有願景,並考慮到人口高齡化嚴重的情形。上次 委員會審議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時,討論到學 校用地未來可以有哪些可能的發展使用,建議本次大同 區都市計畫通檢能將大同區內學校用地提供托育、托 嬰、或者是長照等等設施使用的可行性一併納入考量。
- 2.本案有關大同區的歷史脈絡,除了既有文化資產外,對 孔廟暨其周邊環境較少著墨,建議未來都市更新應從地 區歷史脈絡去檢視北大同有哪些部分可以與既有的歷史 作鏈結。
- 3. 簡報中提及大同區水岸第一排與淡水河的關係,如從新 北市回望北市,臺北市與新北市兩邊的都市景觀差異很 大,建議本案都市設計管制應對天際線作管控,不僅止 於水岸第一排,也包括從淡水河回望北市,大同區與跟 大屯山天際線之間的關係,尤其早期臺北城的發展跟這 條景觀視覺軸線的關係非常密切,建議一併於都市計畫 通檢時作思考。

劉玉山委員

1. 市府所提大同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過去已有的 9 個細部計畫通檢內容作整體性的整合,變成一個完整的行政轄區計畫,這個方向是正確的,過去以個別的細部計畫進行管制,常常在土地利用、交通系統等方面無法作適度的銜接與串聯。

- 2.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大同區現況人口約為 12900 人,如 考慮白天活動人口、未設籍人口等,大同區的計畫人口 應介於 13 萬到 16 萬之間,本次會議簡報中市府經檢討 後將維持原來 132 年的計畫人口為 15 萬人,這個方向是 比較折衷也較合理。
- 3. 大同區是一個老社區,老年人口比例較高,因此建議可著重兩個方向,第一點是觀光業的發展,因為區內有古蹟、老樹、以及很多值得作為療癒的地方,如大稻埕仍保存著過去的景象與味道、還有宗教節慶、寺廟文化等可吸引本國與外國的觀光客,因此觀光對於本地區是可吸引本國與外國的觀光客,因此觀光對於本地區是可吸引本國與外國的產業,也是未來大同區發展的希望。第二點就是都市更新,市府在大同區推動旗艦計畫,如斯文里整宅更新、大龍國宅、明倫國小公宅等,在這些計畫陸續完成後,亦可以帶動周邊的都更,更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
- 4. 雖然本次所提的是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但其周邊幾個行政轄區也陸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建議市府應整合周邊士林、中山、萬華等行政區之土地利用、交通系統等內容作系統性的規劃。

郭城孟委員

1.個人認為大同區可能是臺北市行政轄區之中最值得用動畫的手法去呈現出其異質性的地區。過去個人在大英博物館服務時,館內有很多關於大稻埕的資料。如能以動畫的方式把大同區從西元 1860 年到日據時期的發展,一直到近代的發展予以描述,從發展的過程中可以看到其帶動的產業發展,例如太原路五金產業以及打鐵街等。

2. 很多人喜歡到大同區,不管是歷史發展、生活空間或是 其產業。建議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應該以均質的 環境來作看待,而是隨著大同區時間軸的發展,將每個 較異質性的空間尋找出來,像是過去生活的方式等,如 能透過些異質性的空間呈現它過去的發展到現在的特 性、以及現在的發展問題為何,再從都市計畫角度來審 視,計畫內容應該會更客觀。

曾光宗委員

- 2. 依簡報內容所述,大同區的特色基本上是大稻埕,然而大稻埕與北門兩者其實是緊鄰的。北門是市府目前推動的西區門戶計畫,但思考的方向,只從淡水河岸由西往東來作思考,其實從清朝到日據時期從大稻埕地區進入

北門也是有其歷史路徑的。之前本委員會在討論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也提及台北第一街進入西門,形成萬華地區非常重要的一條歷史路徑。因此,針對大稻埕進入到北門的這條歷史路徑,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管制內容,將綠帶、人行道等一併予以考量。

3.目前市府推動北門暨其周邊計畫是很成功的,建議更加 重視北門往北延伸,不管由重慶北路或是延平北路,其 延伸不只是淡水河與台北車站之間的關係,也是臺北城 與大稻埕的關係,這部分需要在大同區通盤檢討時予以 反映,對於沿線的更新能有上位性的指導,將可以避免 現在大同區內有非常多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物,因未具備 文資法的身份,所以在更新過程中一個個被拆除。本案 建議補充大同區歷史脈絡與發展及其應被銜接的路徑, 這部分可透過整個臺北市都市發展脈絡疊圖分析,將相 關內容納入通檢計書內。

焦國安委員

- 1. 針對簡報有關舊市區通盤檢討草案前置作業聽取會(第 一次)之目前辦理情形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1)有關加強自然環境(水岸)、歷史脈絡、軸帶等之連結關係,雖簡報第 20 頁指出要打造水岸景觀廊道,但未見如何把大稻埕豐富的文化遺跡、步行商店區、迪化街等之人潮活動連結到水岸。個人上個月到聖彼得堡參觀並搭乘它的觀光船,導遊表示要看聖彼得堡的整個歷史發展,是須從水岸來講解城市的歷史發展,從水岸經過所見的每一棟建築物它的歷史是非常棒的經驗,而且在每

個很短的距離就有上下船的地方,就好像觀光雙層巴士一樣,水岸就成為城市觀光非常重要的歷史解說範圍。 因此本計畫內所提加強與自然環境(水岸)之間的關係,除了觀光廊道外,其與大稻埕的歷史發展關係為何,應再予加強說明。

- (2)簡報第6頁有關TOD原則,市府已經提出非常棒的TOD發展模式,建議本案針對大同區這個老舊社區之街區,在考量街道不是很寬敞之限制下,應以完整街道方式並銜接至社區廣場,以建置人行道、自行車道等宜居空間設施,這部分必須要有突破性與策略性的想法將其變成完整街道,道路不光是提供汽車行駛、快速通過之用,而須進一步考慮到老年人步行空間、使用自行車所需之環境等,建議在都市計畫通檢時,應將完整街道計畫及其銜接至社區廣場的方式訂定規範。
- 2. 有關自行車道網之規劃,簡報所述目前臺北市總共有 500 公里的自行車道路網,相較於同時期推動自行車路網的 紐約市來比較實在太少。大同區自行車道現況總長度為 19.8 公里,是不是會再擴增?如果希望讓大同區老區重生,透過自行車道與完整街道方式讓人們可以有很適宜的、較緩慢的步調作移動也有利於留住人流使其消費讓 經濟發展有希望。因此建議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內之自行車道路網應增加長度使其更為綿密,同時也帶動其街區旁邊兩側的商業發展。這部分從紐約、舊金山、洛杉磯等街區發展的經驗來看,對於大同區再生是具體可行的。

白仁德委員

1. 有關於本案與水岸的關係,提出三點建議:

- (1)宜蘭縣政府針對其整治後的河川區土地,提出容積移轉方案。本案也有把行水區變更成河川區的計畫,不曉得其土地權屬為何?是否也有可能因為河川區沒有辦法徵收,有機會讓其可以容積移轉。
- (2)本地區的河川親水區都被高大的堤防擋住,形成非常不 親水的形式。針對未來臨河岸的第一排景觀,建議鼓勵 做大型的人工基盤,然後形成一個 SuperLave(超級堤壩) 的概念並與道路結合,當然也適度的給予獎勵,或許可 以結合都市更新提供這樣的設施。
- (3)過去市府有成立一個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對於從淡水河引入到本地區的水路連結有所規劃,像是後巷的整治、comprestreet 與都市設計之連結等,建議可以再適度審視大同區的水路脈絡及其如何與公共空間作結合。
- 2. 有關迪化街周邊都市發展,考量其歷史特色風貌區產生的問題,以及現在市府規劃將大稻埕歷史風貌專用區以 蛋黃區與蛋白區框架其發展之規定,似乎也造成區內很 多已經整合到一半的都更案件受到影響。建議盤點該等 內容並於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予以處理。
- 3. 有關計畫人口部分,計畫人口是一個基準,然而活動人口也應被兼顧考量。以本地區迪化街來看,到過年時期舉辦年貨大街,其所產生人的溢流跟交通量,建議在本地區土地上的活動如何與交通運輸系統結合,亦應一併討論與改進。

鄭凱文委員

大同區擁有很好的水岸資源,本地區的景觀視覺廊道應加強說明如何透過都市設計管制方式予以落實。

2. 大同區是一個有故事、有資源、有歷史價值的社區,區內老年人口多、建物型態老舊、歷史悠久的學校也很多。過去本委員會在討論南港區通盤檢討時,也一直在思考如何讓該區域年輕化,在整宅、公宅陸續進行動工下,未來十年或二十年可以預期將有很多年輕人會進駐,並與老年人口混居。建議應一併思考本地區有哪些產業是可以吸引年輕人進來,讓年輕人可以工作於此,使大同區有真正年輕化的機會。

貳、散會(12時30分)

喜非古	机市斗	+ 4 品	合合法	答到表
(型, コロ 山)	전1 11 PL	亩安日	留 留 33	分 到 不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5 次委員會議					
時 間:107年9月20日(四)上午9時0分					
地 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審議室 主 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本成年 紀錄彙整: 夏吉宣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請假)	曾委員光宗	物学,		
王委員秀娟	(請假)	鄭委員凱文	夢ないる		
白委員仁徳	SME-	劉委員玉山	質, 2. い		
邱委員裕鈞	(清雅)	戴委員嘉惠	(清假)		
陳委員亮全	学家	陳委員志銘	沈荣貌心		
郭委員城孟	FRAZ	李委員得全	常報報性		
郭委員瓊瑩	SP27	彭委員振聲	林见虎《		
張委員勝雄	張勝州	林委員崇傑	高振源心		
焦委員國安	传闻支	陳委員學台	款村代		
彭委員建文	(前移)	劉委員銘龍	科服和		

列 席 単 位	姓 名	列 席 單 位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BPA表加多 各此登	文化局	林却空
財政局	黄焰煤	產業局	
交通局		教育局	
消防局	吴尚欣	水利處	
都更處	陳信良	建管處	罗克尔伦
大地處	碧浴松	商業處	红菜枪
公園處	楊國瀚	新工處	主使忠
政風處	梅布宜	蓬萊國小	إ独文
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	台電公司	陳來進
中華電信		環保局	点装
申請單位	杀毒 級	本會	新城山
, ,			顶着个 灰花 計